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赵富平、朱永祥、徐雯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